

延寿镇规划和自然资源巡逻管护项目 服务合同

甲方：北京市昌平区延寿镇人民政府

乙方：京戎（北京）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北京市昌平区环陵路延寿镇人民政府



延寿镇规划和自然资源巡逻管护项目

服务合同

甲方：北京市昌平区延寿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

住所地：北京市昌平区环陵路延寿镇人民政府

乙方：京戎（北京）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孙林生

住所地：北京市昌平区沙河镇丰善村东路街1号1号楼1至6层全部F2-

17

为保护延寿镇生态环境，严格执行土地利用规划，维护正常生产、生活秩序和经济社会安全稳定，消除重大安全隐患，及时发现劝阻违法用地、违法建设，盗采砂石等矿产资源行为，保护生态环境。根据《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甲方聘请乙方进行土地利用保护相关服务工作，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 服务范围

北京市昌平区延寿镇行政区域内。

第二条 服务内容

根据甲方的工作需要，乙方完成的工作内容为下列[1]-[5]项。

(1) 日常治安巡逻，每日[4]次，时间[7:00]至[23:00]；

- (2) 每次巡逻需填写《巡逻日志》并经甲方确认；
- (3) 违法线索发现及安全隐患排查，建立《隐患排查台账》；
- (4) 对发现的违法犯罪线索应立即报告甲方并同步报警，同时采取合理措施保护现场，例如拨打110、119等；
- (5) 协助维护服务区域秩序，包括但不限于人员疏导、车辆管理、突发事件应急处置。

第三条 服务要求

- 1、镇域范围内日常巡逻，同时宣传相关法律、法规。
- 2、及时发现劝阻非法占用土地、违法建设、非法盗采砂石等矿产资源等行为，并及时上报延寿镇城乡建设办公室。
- 3、及时发现劝阻渣土车遗撒和非法运输现象，并及时上报延寿镇综合执法队。
- 4、每日对限高杆进行一次巡逻，做好巡逻记录，及时发现劝阻未经批准私自拆卸破坏限高杆等行为，上报延寿镇城乡建设办公室，并按要求及时进行恢复。
- 5、及时发现劝阻镇域范围内建筑垃圾随意倾倒等行为，并及时上报延寿镇综合执法队。
- 6、及时发现劝阻镇域范围内占用林地、农用地堆放砂石料等现象。
- 7、对经有关部门认定的宅基地超范围建设行为进行劝阻。
- 8、乙方巡逻工作应当每日进行记录，每两周向甲方提交巡逻记录、照片影像资料和工作报告，工作报告应加盖乙方公章。
- 9、乙方人员禁止实施下列行为：
 - (1) 单独进入任何单位及个人生产经营生活场所，超范围巡查；

- (2) 以甲方名义越权实施行政执法活动，履行相应的执法程序；
 - (3) 限制他人人身自由、搜查他人身体；
 - (4) 查封扣押、没收他人证件、财物；
 - (5) 阻碍依法执行公务；
 - (6) 采用暴力或以暴力相威胁手段处置纠纷；
 - (7) 其他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法》等法律法规要求之行为。
- 10、乙方人员巡逻时应佩戴工作证件，着装规范，文明用语。

第四条 委托工作期限

- 1、自 2025 年 9 月 5 日起至 2026 年 9 月 4 日止。

第五条 费用支付及支付时间

1、本合同乙方服务系固定总价工作，服务费用共计人民币 1195200.00元，（大写：壹佰壹拾玖万伍仟贰佰元整）付款阶段如下：

（1）本合同签订后两周内，甲方支付合同约定款项的30%，即人民币 358560.00 元；

（2）在合同履行的第六个自然月，甲方对乙方工作考核无异议，甲方支付合同约定款项的40%的服务费，即人民币 478080.00 元；若甲方认为乙方服务存在未尽责、未满足甲方工作要求的情况，甲方有权从未支付的服务费用中扣除相关款项后，支付剩余服务费。

（3）在服务期结束后，甲方对乙方的工作考核无异议，甲方支付合同约定款项的30%的服务费，即人民币 358560.00元；若甲方认为乙方服务存在未尽责、未满足甲方工作要求的情况，甲方有权从

未支付的服务费用中扣除相关款项后，支付剩余服务费。

2、乙方应于甲方每阶段支付费用前五个工作日内为甲方开具正规等额的增值税发票，逾期未提供，甲方有权迟延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六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对乙方工作有权进行监督、检查，并提出整改。

2、甲方有权根据相关政策法规要求调整环境保护工作方案。

3、甲方有权对乙方服务进行考核，如出现未尽责、未满足甲方工作要求的情况，甲方有权根据因乙方工作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影响酌情在未支付的服务费用中予以惩罚性扣费。

(1) 甲方对乙方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出现一次新生违建巡查不到位，未能及时管控的情况，每一例扣除新生违法违规建设巡查费3万元，乙方应无条件立即拆除新生违法用地违法建设，恢复原地形地貌。

(2) 乙方出现一例盗采砂石等矿产资源处理不到位，未能及时制止查处及上报的情况，每一例扣除矿产资源巡查费5万元，乙方应无条件对现场进行整治，恢复原地形地貌。

(3) 乙方出现一次乱倒建筑垃圾巡查不到位，未能及时管控的情况，每一例扣除建筑垃圾倾倒巡查费5万元。

(4) 乙方出现一次占用林地、农用地堆放砂石料巡查不到位，未能及时管控并上报的情况，每一例扣除巡查巡护费用1万元，乙方应立即无条件对堆放砂石料进行清理，恢复原地形地貌。

乙方扣费计费标准，以甲方向乙方出具督查通知单为准进行核算。

以上任意事项 6 个月内累计出现 3 次（含）以上，甲方不予支付剩余该事项约定剩余费用；上述所有事项全年累计出现 6 次（含）以上，甲方有权单方无偿解除本协议，并要求乙方支付相应的违约金或扣费。

4、因乙方工作失职或不履职，造成严重影响，包括但不限于有关甲方的诉讼、行政、信访、经济损失等各方面，甲方有权单方无偿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第七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当积极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各项义务，并且乙方应当具备履行本协议约定各项内容的资质或施工条件。

2、乙方应当根据甲方的工作要求，制定巡逻等相关工作方案并经甲方通过，做到安全服务，无任何人员财产损失。

3、乙方应当服从甲方工作安排，接受甲方监督、检查，对乙方因巡逻不到位，未能及时劝阻的违法建设，应无条件按甲方要求予以处理。

4、乙方应当自行安排工作人员和车辆等设备，进行环境保护；在特殊时期和特殊情况下，按甲方要求随时增加工作人员。

5、乙方应当依法用工，与员工签订正式劳动聘用合同，按照法律规定以及工作特点，为员工缴纳足额保险，定期对员工进行全面的安全培训和教育。

6、乙方应当对员工进行严格管理。因乙方或乙方员工原因，导致甲方、乙方以及其他第三方的人身或财产损失，由乙方自行解决和承担责任。

7、乙方和乙方员工应当妥善使用和保管甲方提供的房屋、水

电、办公家具等，双方以交接清单内容为准。

8、针对突发任务，乙方应当做好预案，调动充足人力物力保证控违工作的完成。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合同任一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因违约行为而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由违约方赔偿。

2. 若乙方未按约定履行相关义务，除按前述合同条款承担相应的扣款和解约责任外，若导致甲方或第三方产生任何损失，还应一并承担全部损失赔偿责任。

第九条 通讯地址

1、甲方通讯地址：北京市昌平区十三陵镇环陵路延寿镇人民政府

2、乙方通讯地址：北京市昌平区沙河镇新飞达工业园A4

3、上述甲、乙双方地址为准确地址，如有一方发生变动，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如因未及时告知造成任何损失，由应告知一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十条 不可抗力

1、如遇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合同无法履行，双方免责，待不可抗力因素消除后，甲、乙双方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1、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及时友好协商解决。

经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时，应当向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其他

1、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贰份。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其中任何一方未经同意不得随意更改。如有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另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此下无正文）

甲方：北京市昌平区延寿镇

人民政府（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时间：2025年9月5日

乙方：京戎（北京）保安服务有

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时间：2023年9月5日